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全聲字第4號

聲請人 好郝藥局鳳林店

法定代理人 郝騰彰

聲請人 郝樹藩

陳麗美

共 同

送達代收人 許瓊文

相對人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00號樓之0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余景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19日所為之112年度雄全字第44號假處分裁定撤銷之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主 文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院112年度雄全字第44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准許在案，惟目前伊另以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，且查得相對人財產所剩無幾，部分支票亦遭兌現，已無假處分之必要，故聲請撤銷系爭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。該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前就附表所示之支票，聲請法院禁止相對人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及轉讓第三人，經本院以系爭裁定准許之，經調閱系爭裁定卷宗查閱屬實。則聲請人以債權人身分聲請撤銷系爭裁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葉晨暘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7 書 記 官 許雅惠

08 【附表】
09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陳麗美	玉山銀行鳳山分行	112年6月30日	52,800元	FA0000000
2	陳麗美	玉山銀行鳳山分行	112年8月31日	52,800元	FA0000000
3	陳麗美	玉山銀行鳳山分行	112年10月31日	50,400元	FA0000000
4	郝樹藩	玉山銀行鳳山分行	112年6月30日	80,000元	FA0000000
5	郝樹藩	玉山銀行鳳山分行	112年8月31日	80,000元	FA0000000
6	郝樹藩	玉山銀行鳳山分行	112年7月31日	85,700元	FA0000000
7	郝樹藩	玉山銀行鳳山分行	112年5月31日	35,000元	FA0000000
合計				436,700元	